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27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b)

NOV 20 1979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阿根廷、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
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
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鲁、突尼斯、南斯
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再次强调就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继行动的
重要性，

满意地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对《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作出了协商一
致的建议，

考虑到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作出建议方面以及
在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有关决定方面可起的重要作用和可作的重要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H 二号决议，

1.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并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报告第19段所提的项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一九八〇年……起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3.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第33/71H 二号决议中所列议程项目，以期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订的优先秩序，在其范围内拟订出关于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方面的一般谈判途径；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及其在上面第2段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它在执行此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